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YHX-ZC-202410-H323

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农业智能装备创新支撑中心项目第一批（台式X射线精细结构吸收谱仪等设备）

采购人：华中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1
二、评标步骤	31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33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6
附表 3：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附件	49
二、报价文件	54
三、商务文件	57
四、技术文件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华中农业大学农业智能装备创新支撑中心项目第一批（台式 X 射线精细结构吸收谱仪等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或现场（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 18 楼 1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YHX-ZC-202410-H323

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农业智能装备创新支撑中心项目第一批（台式 X 射线精细结构吸收谱仪等设备）

预算金额：人民币 46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包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0 万元；包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0 万元。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投标人仅可就本项目 1 个标包进行报名及投标。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合计限价 (万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总预算金额 (万元)
1	碳排放监测及建模分析系统	1	台套	95	95	否	否	220
	膜浓缩测试系统	1	台套	76	76	否	是	
	生物燃气模拟及分析测试台	1	台套	49	49	否	否	
2	台式 X 射线精细结构吸收谱仪	1	台套	240	240	否	是	240

合同履行期限：包 1 包 2 交货期均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对接、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 1、包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1 包 2 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 号文附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 18 楼 1801 室

3、方式：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按包分别递交**）

（1）网上获取：将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614265037@qq.com 邮箱。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项目报名表（详见附件）。

（2）现场获取：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项目报名表（详见附件）。

4、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4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 18 楼 1801 室）

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手持）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华中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主页（<http://zbtb.hzau.edu.cn>）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密切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中农业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一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27-87282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 18 楼 1801 室
联 系 人：徐敏、陈思雨、李文佳、程欢、曹智建
联系方式：027-87318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敏、陈思雨、李文佳、程欢、曹智建
电 话：027-87318566

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华中农业大学
1.1.3	代理机构	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1.1.5	项目名称	华中农业大学农业智能装备创新支撑中心项目第一批（台式 X 射线精细结构吸收谱仪等设备）
1.1.6	项目地点	华中农业大学校内指定区域。
1.1.7	项目内容	采购：碳排放监测及建模分析系统、膜浓缩测试系统、生物燃气模拟及分析测试台、台式 X 射线精细结构吸收谱仪。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对接、验收工作。
1.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至现场，根据合同共同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100%。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正常使用运行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包1、包2按包分别递交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元）/包 保证金提交形式： 允许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办理后可电话至 027-87318566 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准。 收取保证金账户： 户 名：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帐 号：17052101040034756 行 号：103521005211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投标文件按包分别制作密封，分别提交。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 </u> 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u> </u> 第二册，包括 <u> </u>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6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 </u>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详见第一章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总工办，联系人：陈思雨，联系电话：027-8731856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5 %</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包 1、包 2 按包分别递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 60%计取。 按包计取 。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帐 号：17052101040034756 行 号：103521005211 联系电话：027-87318566 5) 其他事项：开具发票时请提供以下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p>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 交 货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4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的规定，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2.2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也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同时以邮件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留下的邮箱，投标人在收到邮件后，应在24小时内按照邮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回执。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6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距原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进行延期。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及附件
- 3.1.2 报价文件
- 3.1.3 商务文件
-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时间：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5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中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5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总工办，联系人：陈思雨，联系电话：027-8731856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 1

一、项目概述及简介

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可作为农机设备的重要能源驱动力，但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的能量密度偏低，开发高效的太阳能和生物质能源转化利用技术，对提升农业领域能源和资源的高效利用、温室气体减排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能源-动力系统集成，评估全流程碳排放并开发适合的碳减排技术，对农业领域的碳中和具有重要贡献。为此，本项目在农机动力底盘方向聚焦于分布式新能源系统的开发及储存利用，以生物质能源、太阳能、低品位热源等为基础，开发面向农机设备和农村生活的高品质能源系统。通过建设生物燃气模拟及分析测试台、膜浓缩测试系统和碳排放监测及建模分析系统，支撑能源开发、提质利用和温室气体控制等技术。

二、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合计限价 (万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总预算金额 (万元)
1	碳排放监测及建模分析系统	1	台套	95	95	否	否	220
	膜浓缩测试系统	1	台套	76	76	否	是	
	生物燃气模拟及分析测试台	1	台套	49	49	否	否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指标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 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3. 标注“★”关键指标和“▲”重要指标，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如该指标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该指标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投标人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该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4. 未标注“★”“▲”的为一般指标项，偏离情况以该指标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如该指标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偏离情况为准；

5. 指标要求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投标人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或优

于采购需求，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碳排放监测及建模分析系统	<p>碳排放监测及建模分析系统由碳排放在线监测模块、碳排放间歇式监测模块、碳排放数据智慧管理平台、碳排放生命周期分析评价软件等组成。</p> <p>1. 碳排放在线监测模块</p> <p>1.1 气体采样和预处理设备</p> <p>1.1.1 样品采集装置应满足以下条件：</p> <p>a) 样品采集装置的材质应选用耐高温、防腐蚀和不吸附、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料，可耐 120℃ 以上加热温度，实际温度值能够在机柜或系统软件中显示查询。</p> <p>b) 气态污染物样品采集装置具备颗粒物过滤功能，可更换或清洗，设置过滤器，可过滤 $\geq 5 \mu\text{m}$ 粒径的颗粒物。</p> <p>1.1.2 预处理设备应满足以下条件：</p> <p>a) 配备除湿设备，除湿设备的温度正常波动在 $\leq 2^\circ\text{C}$，实际温度数值应能够在机柜或系统软件中显示查询。</p> <p>b) 气体样品进入分析仪之前设置精细过滤器，过滤器应至少能过滤 $\geq 0.5 \mu\text{m}$ 粒径的颗粒物。</p> <p>1.2 数据采集及监测系统</p> <p>★1.2.1 气体排放源温室气体在线监测模块</p> <p>a) 采用直接抽样法同时分析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亚氮、硫化氢、氨气等气体组分中至少 5 种，采用气体传感器实现多组分温室气体在线监测，在线温室气体监测要求分辨率 $\leq 0.01\text{ppm}$，满量程 $\leq 100\text{ppm}$，示数误差 $\leq 5\%$，系统响应时间 $\leq 200\text{s}$。</p> <p>b) 实现对生物质能源气体生产过程的温度、湿度、颗粒物、压力和流量等参数的在线连续监测，提供高精度的气体流量监测系统 1 套，其中不少于 4 个点位的 气体质量流量监测，实现不少于 3 种仪表口径的气体流量计量，流量检测范围 $\geq 0.01 \text{ Nm}^3/\text{h}$ 且 $\leq 100 \text{ Nm}^3/\text{h}$，气体检测时间 $\leq 1\text{min}$，精度误差 $\leq 1\%$。</p> <p>c) 基于全国温室气体资源减排交易方法学的碳排放测算边界，布设对生物质能源的原料运输、存储、生产、利用等全过程节点的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点。</p> <p>1.3 校准功能要求：兼具手动和自动方式进行零点和量程校准功能，提供标准气体校准装置。</p> <p>1.4 辅助设备：具备加热、保温和反吹净化功能，配套加热或伴热装置，定期反吹装置；具有各监测因子超标报警、温度限值报警等功能。</p> <p>1.5 碳排放在线监测模块需满足以下工作环境要求：</p> <p>a) 室内环境温度：$\geq 15^\circ\text{C}$ 且 $\leq 35^\circ\text{C}$；室外温度：$\geq -20^\circ\text{C}$ 且 $\leq 50^\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85\%$。</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p>b) 大气压: ≥ 80 kPa 且 ≤ 106 kPa, 供电电压: AC(220\pm22) V, (50\pm1) Hz。</p> <p>c) 监测系统要求漂移量小, 抗水分干扰、长期使用稳定性好。(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p> <p>1.6 应考虑预留至少 2 处加装其他测量单元的接口和容量, 满足监测系统扩展、升级、改进的需要。</p> <p>2. 碳排放间歇式监测模块</p> <p>★2.1 对土壤排放源配备便携式温室气体监测仪器进行非连续的间歇式监测, 定制静态集气箱, 温室气体收集和采样装置不少于 15 个点位。</p> <p>▲2.2 配置便携式温室气体监测设备 1 套, 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台高精度的甲烷、二氧化碳、硫化氢、氨气/氧化亚氮等多组分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和不少于 3 台单组分(甲烷或氨气)气体检测仪, 分辨率≤ 0.01ppm, 满量程≤ 100ppm, 示数误差$\leq 5\%$, 系统响应时间≤ 200s。</p> <p>3. 碳排放数据智慧管理平台</p> <p>★3.1 开发生物质能源碳排放监测数据的智慧管理平台, 能够显示多排放源的碳排放监测的实时数据, 具备历史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功能; 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 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p> <p>★3.2 通过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获取数据系统相关数据实现碳排放的监测及计量, 并通过自动运算, 得出碳排放量, 实现数据校核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参数测定。(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p> <p>3.3 具备实时监测数据、日报月报、历史数据、设备状态等碳排放的监测、统计、核算等功能, 监测信息通过可视化图表呈现, 数据可同步共享, 可汇入政务大数据平台共享。</p> <p>3.4 系统具备可燃气体排放泄漏具备预警功能。</p> <p>4. 碳排放生命周期分析评价系统</p> <p>配套碳排放核算和碳足迹分析评估的通用软件一套, 要求具备生物质能源应用的清单数据库, 软件数据库购买日起 5 年内可无条件不另外收取费用更新, 5 年后提供更新服务。</p> <p>5. 整体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碳排放在线监测模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 </tr> <tr> <td>碳排放间歇式监测模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 </tr> <tr> <td>碳排放数据智慧管理平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 </tr> <tr> <td>碳排放生命周期分析评价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 </tr> </table>	碳排放在线监测模块	1 套	碳排放间歇式监测模块	1 套	碳排放数据智慧管理平台	1 套	碳排放生命周期分析评价系统	1 套
碳排放在线监测模块	1 套									
碳排放间歇式监测模块	1 套									
碳排放数据智慧管理平台	1 套									
碳排放生命周期分析评价系统	1 套									
2	膜浓缩测试系统 (核心产品)	<p>1. 膜浓缩模块</p> <p>1.1 可检测气体和液体分离膜性能, 操作压力≤ 10MPa。</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p>1.2 可针对液相和气相进行膜分离；通过精确控制操作条件（如温度、压力、流速等），测量膜对不同溶质或悬浮物的截留效率，评估膜的选择透过性。</p> <p>★1.3 可测平板型滤膜、内外压中空纤维膜、各种滤芯、管式膜。</p> <p>1.4 处理量：液体$\geq 1\text{L}/\text{min}$，气体$\geq 10\text{L}/\text{min}$。</p> <p>1.5 通量测试时可控制液相温度。</p> <p>1.6 气体通量测试可控制压力和温度。</p> <p>1.7 气体通量测试完成后可直接进入气相色谱检测。</p> <p>1.8 膜浓缩过程中操作压力和流量的精确控制，根据测试需求灵活调整。</p> <p>1.9 整体采用防腐材质。</p> <p>2. 膜性能测试模块</p> <p>2.1 多样品支架选择：可适应多种尺寸及类型样品池，可测试不同直径的薄膜，无需多个样品池。即单个样品池既可以测试圆形的膜，又可测试中空纤维膜。</p> <p>2.2 可检测分离膜的孔径、穿透压力等指标。</p> <p>★2.3 测试孔径$\geq 0.012\mu\text{m}$且$\leq 200\mu\text{m}$。</p> <p>★2.4 压力测试$\leq 40\text{bar}$，由高精度双压力传感器测量。</p> <p>★2.5 流量测试范围$\leq 200\text{L}/\text{min}$，并针对流量$\leq 1\text{L}/\text{min}$的区间配置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分段流量量程，量程互补，自动切换。</p> <p>2.6 进气系统：采用内置的进气系统。</p> <p>★2.7 测试精度：压力灵敏度：$\leq 0.05\text{ mbar}$；流量灵敏度：$\leq 0.5\text{ml}/\text{min}$。</p> <p>2.8 样品夹具：针对不同的膜样品可选择相应的测试夹具。</p> <p>2.9 真空助润装置：仪器具有全自动真空助润装置，可自定义自动真空润湿的次数和时长；与主机一体化的真空助润装置，快速开合结构，对于难浸润的材料，可采用真空助润，能够快速、高效的浸润样品，提高浸润效率，方便操作。</p> <p>2.10 气路管路：全不锈钢管路，金属硬密封，密封性好，耐压高，耐腐蚀。</p> <p>3 膜表面亲疏水特性测试模块</p> <p>▲3.1 测量范围：$0\sim 180^\circ$，分辨率：$\leq 0.01^\circ$。</p> <p>3.2 移动行程$\geq 50\text{mm}$，精度$\leq 0.1\text{mm}$。</p> <p>3.3 样品台大小：$\geq 100\text{mm}\times 80\text{mm}$。</p> <p>3.4 进样器控制上下移动行程$\geq 50\text{mm}$，精度$\leq 0.1\text{mm}$。</p> <p>3.5 双控制高精度进样系统，既可精确控制加样，也可精确控制抽样，进样精度≤ 0.1微升。</p> <p>3.6 CCD光学系统，具备连续变倍可调高清镜头，拍摄速度≥ 100帧/秒；镜头前后调整行程$\geq 12\text{mm}$，精度$\leq 0.1\text{mm}$。</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4. 整体配置清单 膜浓缩模块（气/液膜浓缩） 1 套 膜性能测试模块 1 套 膜表面亲疏水特性 1 套 系统承载硬件 2 套
3	生物燃气模拟及分析测试台	1. 检测气体种类包括：CO ₂ 、CH ₄ 、CO、H ₂ 、H ₂ S、O ₂ 及其他烷烃等 7 种气体成分； 2. 能够自动计算、显示煤气的热值，热值单位 Kcal/m ³ 和 MJ/m ³ 可以自由切换；中、英文软件操作界面。 3. 核心传感器 NDIR 非分光红外传感器、电化学传感器和基于 MEMS 的热导传感器。 4. 测量准确性高。CnHm 对 CH ₄ 无干扰，精准测量 CH ₄ 浓度，气体采样流量对 H ₂ 测量结果无影响。 5. 传感器具备自动诊断功能，可在线检查传感器状态。传感器自带温度压力修正，消除环境温度压力对红外传感器的影响，保证仪器长期稳定运行，所有与样气接触的部分均采用耐热、耐腐蚀的特种不锈钢、聚四氟乙烯等材料。 6. 燃气模拟的气体流量 ≥0.1 LPM 且 ≤10 LPM。 ▲7. 燃气配置浓度及精度等误差 ≤1%。 ★8. 气体检测时间 ≤1min，实现自清洁控制。 ▲9. 燃气模拟过程自动化控制，气体转换时间 ≤10s。

四、 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对接、验收工作。
2	★交货地点	华中农业大学校内指定区域。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投标报价	①投标人应逐项对采购清单所有货物分别进行报价，且各品目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所需全部的设备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报检、技术培训费、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

		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6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 2 小时内应实质性响应，并确保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无条件维修仪器(包括零部件费用)，使用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保修期外，长期提供等同成本价格优惠的维修服务及零部件。
7	培训和验收方式、标准及要求	①中标人负责项目的操作技术指导与培训，并安排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以教会用户熟练掌握常用技巧为准，在培训开始前，应编制培训手册给采购方人员使用。 ②货物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确保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毁；若产品外观受损，采购人有权拒收。 ③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抵达现场，货物抵达现场后，配合采购方完成货物的点收工作。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不符，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采购人有权拒收。 ④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负责搜集整理产品随机资料（如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装箱清单等）及相关配件，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整体移交。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至现场，根据合同共同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100%。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正常使用运行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9	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包 2

一、项目概述及简介

台式 X 射线精细结构吸收谱仪是物质结构解析的新兴重要技术。主要用于分析生物及生物质基材料的化学组成和结构特征，探测元素种类和价态、轨道杂化以及配位环境，为酶等生物大分子结构解析和生物质基材料的开发和利用提供重要的实验数据和理论支持，会对化学、生物、环境等多学科及交叉学科研究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物质原子级结构的精确解析是生物大分子结构解析和生物质基材料资源利用的关键问题。该设备的添置可以实现物质中原子价态和配位结构的精确解析。

二、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合计限价 (万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总预算金额 (万元)
2	台式 X 射线精细结构吸收谱仪	1	台套	240	240	否	是	240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指标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 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3. 标注“★”关键指标和“▲”重要指标，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如该指标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该指标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投标人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该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4. 未标注“★”“▲”的为一般指标项，偏离情况以该指标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如该指标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偏离情况为准；

5. 指标要求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投标人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台式 X 射线精细结构吸收谱仪 (核心产品)	1. 综合性能 1.1 工作模式：X 射线吸收精细结构（透射和荧光）。 ▲1.2 工作能量范围：最低能量≤4.5 keV，最高能量≥15 keV，可测元素范围，第四周期过渡金属 K 边，第六周期 L 边和部分镧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p>系钢系元素。</p> <p>★1.3 最大 X 射线通量：$\geq 1 \times 10^6$ 光子/s@8 keV。（提供产品白皮书）</p> <p>1.4 能量分辨率：XANES 模式下 ≥ 0.5 eV 且 ≤ 1.5 eV；EXAFS 模式下 ≥ 1.5 eV 且 ≤ 10 eV。</p> <p>1.5 重复性：重复扫描能量偏移 < 50 meV，无需重复单色仪校准；</p> <p>▲1.6 仪器可以获得 $\leq 0.5\%$ 浓度 CN 载体的金属元素 XAFS 数据。（提供 ≥ 5 篇 SCI/EI 论文佐证）</p> <p>2. X 射线源</p> <p>2.1 高压源：高压 ≥ 30 kV 电流 ≥ 40 mA。</p> <p>2.2 功率：≥ 1.2 kW。</p> <p>2.3 冷却系统：水冷。</p> <p>2.4 靶材：W 或 Mo 靶。</p> <p>3. 单色器</p> <p>3.1 单色器布拉格角：在 $85 \sim 55^\circ$ 范围内。</p> <p>3.2 高纯度 Si 晶体单色器；曲率半径 500 mm，5 块。</p> <p>3.3 高纯度 Ge 晶体单色器，曲率半径 500 mm，1 块。</p> <p>4. X 射线探测系统</p> <p>▲4.1 采用高精度 SDD 硅漂移探测器，铍窗厚度 ≤ 25 mm，有效探测面积 ≥ 150 mm²。</p> <p>5. 模块化原位\工况测试系统</p> <p>5.1 样品区空间 > 100 mm，可以设计各种模块化的原位测试系统。</p> <p>5.2 高温低温、多相催化、电催化等各种原位测试系统集成，模块化切换，配备原位反应池一套。</p> <p>6. 控制软件</p> <p>6.1 实现仪器全自动化控制。</p> <p>6.2 自动数据采集，自动多点采集和多样品数据采集。</p> <p>6.3 基础谱学分析软件。</p> <p>6.4 自动连续多样品测试，透射模式、荧光模式可切换；</p> <p>7. 辐射防护及智能实验室空间净化系统</p> <p>7.1 辐射防护系统需采用不锈钢或铅玻璃材料进行辐射防护，机箱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1150 \times 1600 \times 1850）mm，不锈钢厚度 > 1 mm，采用掀拉门设计。在距离箱体 50 mm 的任何位置，所测射线剂量当量率 ≤ 0.5 μ Sv/h。</p> <p>7.2 具有可视透明窗口，采用铅玻璃材质，厚度 ≥ 12 mm，面积 ≥ 0.32 m²。便于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可以直接从窗口观察到样品情况。</p> <p>7.3 系统具备安全联锁机制</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p>7.4 智能空间净化装置具备空气质量检测功能：实时监测实验室空间内空气质量（PM2.5、PM10 及臭氧浓度检测）；负氧离子模块：生成负氧离子并配合机器净化模块不间断地向实验室输送新鲜空气，改善室内空气质量。</p> <p>★7.5 智能空间净化装置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确保实验操作人员的安全，气溶胶分辨率≤0.3 μm、臭氧浓度分辨率≤0.01 ppm；（提供软件截图）。</p> <p>★7.6 智能空间净化装置运行期间稳定的实测声压级≤60 dB(A)，真菌总数和细菌总数净化率≥99.99%，符合 GB/T 18204.3-2013 标准，机械强度、稳定性能和机械危险、泄露电流、电器强度等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p> <p>▲7.7 智能空间净化装置操控软件通过 GB/T25000.51-2016 标准（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及长期使用且无纠纷风险承诺函）</p> <p>★7.8 智能空间净化装置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远程在线查看运行状况，提供 App 下载页面和运行状态的截屏。正版电脑软件能对温湿度、净化效率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p> <p>★8、主要配置清单（提供产品白皮书）：</p> <p>8.1 X 射线吸收精细结构谱仪主机 1 台。</p> <p>8.2 单色器 6 块。</p> <p>8.3 原位反应池 1 套。</p> <p>8.4 智能空间净化装置 1 套。</p> <p>8.5 测控软件 1 套。</p> <p>8.6 冷却水机 1 套。</p> <p>8.7 电脑 1 台</p> <p>8.8 备用靶材（Mo/Ag）1 套。</p> <p>8.9 配套压片机 1 台。</p> <p>8.10 量程不小于 220 g，分度值 0.1 mg 分析天平 1 台。</p>

四、 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对接、验收工作。
2	★交货地点	华中农业大学校内指定区域。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投标报价	<p>①投标人应逐项对采购清单所有货物分别进行报价，且各品目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②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所需全部的设备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报检、技术培训费、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5	包装和运输	<p>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p>
6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p>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 2 小时内应实质性响应，并确保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无条件维修仪器(包括零部件费用)，使用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保修期外，长期提供等同成本价格优惠的维修服务及零部件。</p>
7	培训和验收方式、标准及要求	<p>①中标人负责项目的操作技术指导与培训，并安排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以教会用户熟练掌握常用技巧为准，在培训开始前，应编制培训手册给采购方人员使用。</p> <p>②货物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确保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产品外观受损，采购人有权拒收。</p> <p>③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抵达现场，货物抵达现场后，配合采购方完成货物的点收工作。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不符，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采购人有权拒收。</p> <p>④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负责搜集整理产品随机资料（如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装箱清单等）及相关配件，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整体移交。</p>
8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货物运至现场，根据合同共同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100%。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正常使用运行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p>
9	知识产权	<p>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p>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包 1、包 2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该项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声明）、2) 以上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该项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p>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p>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声明）、2) 以上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 号文附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 号文附件）
3.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投标人可将相关信息列入投标文件中。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 网 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包 1、包 2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7.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包 1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 分)	报价得分	3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35 %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核心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采购方盖章的资产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同等效力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采购内容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未按要求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p>
	质保期	3	<p>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服务	2	<p>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如投标人不是产品制造商，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p>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6	<p>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此项满分 16 分。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标“▲”项参数（共计 4 项），全部满足的得 16 分。投标人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对应项目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16 分。（评审过程中数值计算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所有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内响应，如应答时有缺项，视同负偏离处理。②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如该指标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该指标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投标人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该参数按负偏离处理不得分。</p>
		22	<p>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无标识参数，此项满分 22 分。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无标识参数（数字编号的最后 1 级为一项，共计 36 项）。全部满足的得 22 分。投标人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对应项目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22 分。（评审过程中数值计算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未标注“★”“▲”的为一般指标项，偏离情况以该指标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如该指标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响应、偏</p>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离说明表》偏离情况为准。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供货安装方案（2分）；②验收方案（2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采购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或说明。）</p> <p>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实施有充分经验及数据支撑，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满分共4分。</p>
	服务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技术指导及培训方案（2分）；②人员、时间进度等工作方案（2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采购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或说明。）</p> <p>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实施有充分经验及数据支撑，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满分共4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防范预案、维修时间安排（2分）；②质保期满后产品维修方案及承诺（2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采购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或说明。）</p> <p>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实施有充分经验及数据支撑，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满分共4分。</p>

包 2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分)	报价得分	3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35 %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核心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采购方盖章的资产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同等效力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采购内容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未按要求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p>
	质保期	3	<p>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服务	2	<p>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如投标人不是产品制造商，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6	<p>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此项满分 16 分。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标“▲”项参数（共计 4 项），全部满足的得 16 分。投标人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对应项目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16 分。（评审过程中数值计算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所有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内响应，如应答时有缺项，视同负偏离处理。②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如该指标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该指标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投标人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该参数按负偏离处理不得分。</p>
		22	<p>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无标识参数，此项满分 22 分。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无标识参数（数字编号的最后 1 级为一项，共计 20 项）。全部满足的得 22 分。投标人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对应项目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22 分。（评审过程中数值计算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未标注“★”“▲”的为一般指标项，偏离情况以该指标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如该指标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偏离情况为准。</p>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供货安装方案（2分）；②验收方案（2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采购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或说明。）</p> <p>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实施有充分经验及数据支撑，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满分共4分。</p>
	服务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技术指导及培训方案（2分）；②人员、时间进度等工作方案（2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采购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或说明。）</p> <p>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实施有充分经验及数据支撑，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满分共4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防范预案、维修时间安排（2分）；②质保期满后产品维修方案及承诺（2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采购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或说明。）</p> <p>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实施有充分经验及数据支撑，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满分共4分。</p>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XXX 院（使用单位）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武汉洪山

需求方：华中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采购编号： ）结果（非学校集中采购则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 <u> </u> 元整(¥ <u> </u> .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如无则删除）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或双方认可的产品技术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00)。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②方式。

①无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 元整(¥ .00)。（适用于总金额 10 万以下合同）

②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 元整(¥ .00)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运至现场，根据合同共同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100%。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正常使用运行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产

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_____（如没有则写无）

七.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10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如没有则写无）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 0.03%/日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4)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

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华中农业大学（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评标导航表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是。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

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段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比例如下：_____。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包号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后附保证金缴纳证明，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设备和标准附件						
6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7	伴随服务						
8	其它						
9	...						
合计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三) 报价说明 (如有)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资格性审核表》。

资格性有关承诺及声明（参考）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5.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供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投标人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投标人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投标人所选品牌会有一定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人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方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 5)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人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中国境内地址：_____ 中国境内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9-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技术要求及参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人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人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及参数”、“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投标人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货物技术规格书 (如需要)

（三）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有）、3C 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供货计划

格式自拟

(六) 调试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七)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